

股票简称：家联科技

股票代码：301193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Homelink Eco-iTech Co., Ltd.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创业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创业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本公司上市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26,869,98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3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0.73 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30.7398 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截止 2021 年 11 月 25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7.44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平均市盈率为 37.33 倍，本次发行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1.35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滑并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主要使用塑胶原材料。报告期内（2018年至2021年1-6月期间，下同），公司生产成本中塑胶原材料成本占比超过50%。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导致公司产品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其价格波动在很大程度上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塑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5% | +10% | +5% | +10% | +5% | +10% | +5% | +10% |
| 塑胶原材料单价变动 | | | | | | | | |
| 营业成本变动额 | 1,066.58 | 2,133.16 | 1,674.48 | 3,348.96 | 1,771.46 | 3,542.92 | 1,801.24 | 3,602.47 |
| 毛利变动额 | -1,066.58 | -2,133.16 | -1,674.48 | -3,348.96 | -1,771.46 | -3,542.92 | -1,801.24 | -3,602.47 |
| 毛利变动比例 | -9.30% | -18.61% | -6.25% | -12.49% | -7.19% | -14.39% | -10.55% | -21.10% |
| 变动后毛利率 | 17.95% | 16.10% | 24.49% | 22.86% | 22.40% | 20.66% | 16.11% | 14.21%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毛利率变动额 | -1.84% | -3.68% | -1.63% | -3.26% | -1.74% | -3.47% | -1.90% | -3.80% |
| 净利润变动额 | -906.59 | -1,813.19 | -1,423.31 | -2,846.62 | -1,505.74 | -3,011.48 | -1,531.05 | -3,062.10 |
| 净利润变动率 | -26.93% | -53.86% | -12.45% | -24.90% | -20.12% | -40.24% | -145.17% | -290.35% |

注1：假设塑胶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为60%

2018年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处于较高水平，2018年PP大宗商品均价，PS现货中间均价较2017年分别高出9.36%和8.51%，2019年PP大宗商品均价，PS现货中间均价较2018年下降10.87%和19.53%。受到疫情好转导致的国际需求恢复性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国际油价在2021年1-6月期间快速上涨。国际油价的快速上涨带动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PP、PS价格的快速上涨。因此敏感性分析中，发行人2018年、2021年1-6月期间塑胶原材料单价增加5%及10%的情形下，原材料已远高于正常水平，导致净利润异常变动。

发行人主要通过制定以成本加成法定价原则、及时调整的销售价格策略来应对原材料价格风险。

发行人塑料制品主要采用塑胶原材料，塑胶原材料的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整体呈现正相关。2020年1-4月，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下降，塑胶原材料的价格也有所下降，2020年5月开始，随着国际原油的价格开始回升，塑胶原材料的价格也有所回升。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受国际油价及塑胶原材料价格的影响，2020年发行人塑料制品毛利率呈先升后降的趋势，与塑胶原材料价格呈一定负相关关系。2020年原油及塑胶原材料价格总体低于2018年至2019年，2020年末及2021年1-6月原油及塑胶原材料价格增长较快，若未来价格持续走高，且发行人无法及时充分向下游客户转嫁，将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下滑，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假设按照2017年塑胶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对2018年-2021年1-6月财务数据影响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收入 | 57,149.39 | 105,780.15 | 103,084.95 | 92,894.50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模拟测算主营业务成本 | 45,929.24 | 81,087.06 | 79,062.08 | 74,873.08 |
| 模拟测算毛利 | 11,220.15 | 24,693.09 | 24,022.87 | 18,021.43 |
| 模拟测算毛利率 | 19.63% | 23.34% | 23.30% | 19.40% |
| 模拟测算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3,195.24 | 9,653.12 | 6,971.39 | 1,930.95 |
| 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 3,366.45 | 11,433.70 | 7,484.49 | 1,054.63 |
| 模拟测算前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变动金额 | -171.21 | -1,780.58 | -513.10 | 876.32 |

注：为简化模拟，假设塑胶原材料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固定；并忽略期初期末原材料库存的影响；以2017年至2020年1-6月期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产品销售价格传导的历史平均比例24.42%模拟测算对收入的影响。

发行人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塑胶原材料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分别为9.22元/kg、8.11元/kg、7.18元/kg和8.33元/kg，2018年至2020年呈现下降的趋势，对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2021年1-6月受到国际油价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较快。若根据2017年的塑胶原材料平均采购入库成本单价模拟计算2018年至2021年1-6月的经营情况，2018年至2021年1-6月发行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930.95万元、6,971.39万元、9,653.12万元和3,195.24万元。

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对成熟，具有原材料价格透明度高、市场供需关系较为稳定、厂家利润率绝对水平不高等特点。因此，厂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具有行业基础、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已建立产品价格管理制度，会根据成本、费用项目的波动情况，在市场形势不利的情况下，及时更新对客户的报价，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但在实际业务中，在塑料制品生产厂家可接受的利润率范围内，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的一定时滞和不充分，主要由供需双方的谈判能力、市场状况、策略等因素决定；下游客户如突破厂家可接受利润范围，则可能造成交易无法达成、在市场上难以获得供应的后果。

发行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如下所示：

单位：元/公斤

| 原材料 | 2020年12月 | 2021年1月 | 2021年2月 | 2021年3月 | 2021年4月 | 2021年5月 |
|-----|----------|---------|---------|---------|---------|---------|
| | | | | | | |

| | | | | | | |
|-----|-------|-------|-------|-------|-------|-------|
| PP | 7.71 | 7.69 | 7.70 | 8.09 | 8.52 | 8.52 |
| PS | 8.07 | 7.56 | 7.64 | 8.66 | 8.88 | 8.61 |
| PLA | 21.99 | 21.18 | 18.49 | 22.51 | 19.89 | 22.52 |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PP、PS 及 PLA 的月最高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8.52 元/公斤、8.88 元/公斤和 22.52 元/公斤，较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11.12%、6.22% 和 31.73%。假设按照主要原材料月均最高采购价格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预计 | 2020 年 | 变动 | 变动率 |
|--------------|-------------------------|------------|-----------------------|-------------------|
| 营业收入 | 130,144.37 ~ 160,163.71 | 102,627.20 | 27,517.17 ~ 57,536.51 | 26.81% ~ 56.06% |
| 毛利率 | 20.39% | 26.13% | -5.73% | -21.9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5,904.54 ~ 7,266.49 | 8,918.65 | -3,014.11 ~ -1,652.16 | -33.80% ~ -18.52% |

注 1：2021 年 1-4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38.68%；

注 2：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全年 PP、PS、PLA 的销售单价为 2021 年 5 月已开票销售均价；

注 3：假设 PP、PS 和 PLA 主要原材料占发行人产品的产品重量的比例与 2020 年占比一致；

注 4：假设 2021 年 PP、PS 和 PLA 产品的辅助材料单价与 2020 年平均价格一致；

注 5：假设 2021 年除直接材料以外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 2020 年平均比例一致；

注 6：假设 2021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 15.27% 一致；

注 7：假设 2021 年其他经常性损益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20 年一致；

注 8：假设 2021 年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且无非经常性损益；

注 9：上述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由上表，假设发行人 2021 年全年 PP、PS、PLA 的销售单价为 2021 年 5 月份已开票销售均价，发行人 2021 年预计全年实现收入 130,144.37 万元至 160,163.7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6.81% 至 56.06%。若严格假设 2021 年全年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的最高月平均采购价格，2021 年预计毛利率为 20.39%，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5.73%。2021 年预计净利润为 5,904.54 万元至 7,266.4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3.80% 至 18.52%。

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即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费用率应有所下滑）；同时，上述测算并未考虑在原材料长期维持高价的背景下，未来发行人与同行业厂商均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传导，与客

户协商调高销售价格的影响，属于较为极端的不利情景假定。

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向客户转嫁原材料成本持续增加的压力，将可能存在产品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导致发行人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二）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89%、89.15%、80.20%和 69.26%，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北美、欧洲、大洋洲等发达国家或地区，其中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平均超过 50%。

美国市场是公司海外销售的主要市场之一。自 2018 年 6 月开始，美国政府发布了对中国进口商品多轮次的加征关税清单，公司出口至美国的部分产品被加征了关税。美国加征关税对发行人出口美国的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的单价和销量均有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发行人对美国不同客户因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加征关税而降价的幅度在 5%左右，且由于塑料杯盘加征关税比例低于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发行人接受客户对塑料杯盘降价要求的情况较少。

发行人出口至美国的产品中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纸制品、塑料杯盘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合计占出口至美国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24.71%、20.04%和 14.92%和 18.65%。其中销往美国的纸制品占比低于 1%，一次性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为主要受到影响的产品。

2018 年 9 月美国开始对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加征关税 25%，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各期一次性 PP 塑料吸管的实际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具体数额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10-12 月 | | 2018 年 1-9 月 | |
|--------------|--------------|--------|----------|---------|----------|---------|----------------|--------|--------------|--------|
|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 销量 (吨) | 1,153.23 | 16.30% | 1,983.26 | -36.43% | 3,119.88 | -29.42% | 1,105.15 | -8.06% | 3,606.16 | -2.48% |
| 销售收入 (万元) | 2,341.31 | 5.67% | 4,431.55 | -38.07% | 7,155.71 | -31.20% | 2,600.20 | -1.85% | 7,947.78 | 0.68% |

| | | | | | | | | | | |
|------------|--------|---------|--------|---------|----------|---------|--------|-------|----------|---------|
| 毛利 (万元) | 304.49 | -65.86% | 891.96 | -38.38% | 1,447.63 | -40.78% | 611.09 | 1.61% | 1,804.27 | -17.04% |
| 毛利率 | 13.00% | -35.40% | 20.13% | -0.50% | 20.23% | -13.92% | 23.50% | 3.52% | 22.70% | -17.60% |

注:2018年1至9月、2018年10至12月和2021年1-6月变动率为通过简单年化计算。

发行人一次性PP塑料吸管2018年加征关税前后销量下滑8.06%，销售收入下滑1.85%，产品毛利增加1.61%。根据过往经验，假定加征关税对一次性PP塑料吸管单价影响的幅度为-5%，经测算2018年10-12月、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一次性PP塑料吸管的销售金额受此因素影响额分别为-376.80万元、-1,037.55万元、-642.00万元、-339.19万元，一次性PP塑料吸管在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占比从16.96%下降至9.13%。

2019年9月美国开始对塑料杯盘加征关税，加征关税前后发行人各期塑料杯盘的实际销量、销售收入、毛利具体数额及变动比例情况如下所示：

| 项目 | 2021年1-6月 | | 2020年 | | 2019年10-12月 | | 2019年1-9月 | | 2018年 | |
|--------------|-----------|---------|----------|---------|-------------|--------|-----------|--------|----------|---------|
|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数值 | 变动 |
| 销量 (吨) | 1,261.82 | 37.92% | 1,829.78 | -37.02% | 726.33 | 25.61% | 1,734.71 | 2.64% | 2,253.50 | 26.68% |
| 销售收入 (万元) | 2,287.09 | 35.46% | 3,376.87 | -42.50% | 1,468.17 | 25.01% | 3,523.32 | 8.77% | 4,318.97 | 46.29% |
| 毛利 (万元) | 394.84 | -5.07% | 831.86 | -58.50% | 501.11 | 64.67% | 912.96 | 40.73% | 864.98 | 127.14% |
| 毛利率 | 17.26% | -29.92% | 24.63% | -27.83% | 34.13% | 31.72% | 25.91% | 29.38% | 20.03% | 55.27% |

注:2019年1至9月、2019年10至12月和2021年1-6月变动率为通过简单年化计算。

发行人塑料杯盘2019年加征关税前后销量上升25.61%，销售收入上升25.01%。毛利增加64.67%。由于加征关税后销量上涨，根据过往经验，假定加征关税对塑料杯盘单价影响的幅度为-5%，经测算2019年10-12月、2020年度、2021年1-6月塑料杯盘的销售金额受此因素影响额分别为-77.27万元、-177.70万元、-120.37万元，2019年度至2020年度，塑料杯盘在出口美国的销售金额占比从8.04%下降至5.99%，2021年1-6月有所增加，主要系受到美国生产生活常态化的影响，美国需求有所增加导致发行人销售增加。

综上，依据上述假定，经测算的由于关税导致的美国一次性塑料吸管和塑料杯盘的销售额，2018年至2020年合计减少为2,311.32万元，占2020年营业

收入的比例约为 2% 左右。因此加征关税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影响比重较低，未对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 月，中美双方正式签署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贸易摩擦阶段性得以缓和。若今后中美贸易摩擦再次升级，美国继续扩大加征关税产品的范围，有可能会涉及发行人其他主要对美出口产品，美国客户有可能要求公司适度降价以转嫁成本，会导致公司来自美国的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1、国内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将制定“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列为重点改革任务。2020 年 1 月 16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该文件明确，到 2020 年，率先在部分地区、部分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到 2022 年，一次性塑料制品消费量明显减少，替代产品得到推广，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大幅提升；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领域和电商、快递、外卖等新兴领域，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塑料减量和绿色物流模式。到 2025 年，塑料制品生产、流通、消费和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基本建立，多元共治体系基本形成，替代产品开发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重点城市塑料垃圾填埋量大幅降低，塑料污染得到有效控制。2020 年 7 月 1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对进一步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特别是完成 2020 年底阶段性目标任务作出部署，并对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标准予以明确。

国内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现有产品的境内销售金额、占比等情况列示如下：

| 国内销售 产品类别 | 2021 年 1-6 月 | | 2020 年 | | 限制情况 |
|--------------|--------------|----------|--------------|----------|------|
| | 销售金额 (万元) | 营收 占比 | 销售金额 (万元) | 营收 占比 | |
| | | | | | |

| | | | | | |
|---------------|----------|--------|-----------|--------|--|
| 一次性塑料吸管 | 18.73 | 0.03% | 2,287.26 | 2.25% | 到 2020 年底，全国范围餐饮行业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 |
| 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含吸管） | 9,883.40 | 17.06% | 14,755.11 | 14.55% | 到 2020 年底，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景区景点的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2 年底，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 2025 年，地级以上城市餐饮外卖领域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强度下降 30%。 |

尽管（1）发行人不是原材料生产商，而是产品加工商，可根据政策和行业的变化灵活运用不同原材料生产同类产品；（2）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及各进口国的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进行计划生产和销售，并积极发展生物降解材料制品；（3）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种类看；发行人在国内市场中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外卖的一次性餐饮具及家居用品，与国家“限塑”政策中主要限制的堂食中的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重合范围较小。但不排除国家“限塑”政策进一步趋严，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外

（1）北美

目前，美国各州、市的限塑政策涉及发行人一次性塑料餐饮具产品情况主要如下：

| 地区 | 涉及种类 | 法律/法规/政策内容 |
|--------|------------|--|
| 加利福尼亚州 | 一次性塑料吸管 | 2019年起州内餐厅停止供应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主动索取。 |
| 华盛顿特区 | 一次性塑料吸管 | 2019年7月起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 |
| 西雅图市 |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 2018年7月起全面禁止餐饮业者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及塑料餐具。 |
| 俄勒冈州 | 一次性塑料吸管 | 2020年起州内餐饮业者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除非顾客要求。 |
| 波特兰市 | 一次性塑料吸管、餐具 | 2019年10月起所有零售食品和饮料场所禁止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和餐具，除非顾客要求。 |

报告期内，北美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86.13 万元、66,234.85 万元、

58,731.83 万元、27,492.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3%、65.03%、57.90%、48.35%。除已禁止或限制使用的塑料袋外，目前美国暂无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全国性限塑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在美国市场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美国州、市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在美国总体销售的影响较小，同时考虑到美国民众有日常较多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活习惯，预计短期内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可能性较低。

但仍不排除，如果美国政府制定并执行新的强力限塑政策，且公司的生物降解产品未能有效实现对北美的大规模销售，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其他地区

此外，英国、法国等部分发达国家及地区也出台政策，限制以一次性塑料袋为代表的传统一次性塑料制品。

报告期内，欧洲销售收入分别为 9,243.97 万元、10,421.62 万元、11,864.24 万元、7,792.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78%、10.23%、11.70%、13.70%。2021 年 1 月 1 日起，欧盟区禁止或限用吸管、刀叉勺等十种一次性塑料制品。其中，吸管、刀叉勺等一次性塑料餐具属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销往欧洲的该部分产品于 2021 年将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销往欧洲收入比例分别为 70.39%、55.61%、56.98%、42.93%，销往欧洲的塑料餐饮具占比有所降低，但绝对金额基本稳定，因家居用品及生物降解材料制品的占比提高，销往欧洲的收入规模稳定且略有增长。根据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的沟通，客户将根据欧盟 2021 年政策执行情况考虑采购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制品作为替代。因此，预计 2021 年欧洲区域禁塑政策的执行，将对发行人销往该地区的塑料餐饮具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将利好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销售。如限塑政策大范围执行，同时发行人生物降解材料产品的供应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目前境内外限塑政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并未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但若未来相关限塑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力度超过预期、发行人生物降解产品开发与销售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4,553.99万元、101,859.62万元、101,441.23万元、57,933.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168.68万元、6,685.01万元、8,918.65万元、3,004.25万元。2021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同期增长30.51%，但受到2020年末至2021年上半年主要塑胶原材料PP、PS价格上涨较快且持续处于高位、出口运力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21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下降20.81%。

如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出口运力紧张情况未能缓解、工厂长时间限电等不利情况发生或加剧，同时发行人未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传导价格上涨，公司未能持续有效开拓生物全降解产品及内销市场，公司虽然预计全年收入有所增长，但公司全年扣非后净利润未来可能出现进一步下滑，甚至下滑超过50%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03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 1、同意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2、家联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4、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家联科技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2021]124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家联科技”，证券代码“301193”；本次公开发行中的26,869,98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一) 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 上市时间：2021年12月9日

(三) 股票简称：家联科技

(四) 股票代码：301193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0,000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0,00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26,869,989股

(八)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93,130,011股

(九)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锁定安排：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1,623,820股，获配金额为49,899,988.60元，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506,1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5%。

(十三)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日期:

| 股东类别 | 股东名称 | 本次发行后 | |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比 | |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王熊 | 4,579.05 | 38.16% | 2024年12月9日 |
| | 张三云 | 2,025.00 | 16.88% | 2022年12月9日 |
| | 镇海金塑 | 900.00 | 7.50% | 2024年12月9日 |
| | 赵建光 | 675.00 | 5.63% | 2022年12月9日 |
| | 镇海金模 | 360.00 | 3.00% | 2024年12月9日 |
| | 蔡礼永 | 315.00 | 2.63% | 2022年12月9日 |
| | 林慧勤 | 145.95 | 1.22% | 2024年12月9日 |
| | 小计 | 9,000.00 | 75.00%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 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2.3820 | 1.35% | 2022年12月9日 |
| | 小计 | 162.3820 | 1.35% | - |
| 首次公开发行网上网下发行股份 | 网下发行股份-无限售 | 1,354.4489 | 11.29% | 2021年12月9日 |
| | 网下发行股份-限售 | 150.6191 | 1.25% | 2022年6月9日 |
| | 网上发行股份 | 1,332.5500 | 11.11% | 2021年12月9日 |
| | 小计 | 2,837.6180 | 23.65% | - |
| 合计 | | 12,000.00 | 100.00% | - |

(十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五) 上市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三、公司选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 发行人选择第一项上市标准: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685.01 万元和 8,918.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孰低计算），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 15,603.6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 |
|-----------|---|
| 中文名称: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Ningbo Homelink Eco-iTech Co., Ltd. |
| 发行前注册资本: | 9,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熊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09 年 8 月 7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7 年 7 月 19 日 |
| 住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兴浦路 296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 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机械设备研发;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 塑料制品制造; 生物基材料制造; 家居用品制造; 纸制品制造;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母婴用品制造; 玩具制造; 日用品销售; 日用品批发; 塑料制品销售;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 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浦路 269 号;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镇浦路 2888 号)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及生物全降解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所属行业 |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发行人行业划分隶属于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邮政编码: | 315200 |
| 联系电话: | 0574-86360326 |
| 传真号码: | 0574-86369331 |
| 公司网址: | http://www.nbhomelink.cn/ |
| 电子信箱: | hljl@nbhome-link.com |
| 董事会秘书: | 汪博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0574-86360326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发行在外的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止日期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
|----|-----|---------|-----------------|------------|---|------------|------------|--------|
| 1 | 王熊 | 董事长、总经理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4,579.05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 234.8 万股，通过镇海金模间接持有 98 万股，合计 332.8 万股 | 4,911.85 | 54.58% | 无 |
| 2 | 蔡礼永 | 董事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315 | - | 315.00 | 3.50% | 无 |
| 3 | 孙超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 14.00 万股，通过镇海金模间接持有 49.00 万股，合计 63.00 万股 | 63.00 | 0.70% | 无 |
| 4 | 李想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 9.80 万股 | 9.80 | 0.11% | 无 |
| 5 | 孙方社 | 独立董事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 | - | - | 无 |
| 6 | 梅志成 | 独立董事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 | - | - | 无 |
| 7 | 于卫星 | 独立董事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 | - | - | 无 |
| 8 | 李海光 | 监事会主席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 5.60 万股 | 5.60 | 0.06% | 无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职起止日期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 持有债券情况 |
|----|-----|------------|-----------------|------------|---|------------|------------|--------|
| 9 | 董晓磊 | 监事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7.00万股 | 7.00 | 0.08% | 无 |
| 10 | 上官纬 | 监事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7.00万股 | 7.00 | 0.08% | 无 |
| 11 | 汪博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5.6万股，通过镇海金模间接持有48.00万股，合计53.60万股 | 53.60 | 0.60% | 无 |
| 12 | 钱淼鲜 | 财务总监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14万股，通过镇海金模间接持有49.00万股，合计63.00万股 | 63.00 | 0.70% | 无 |
| 13 | 谢建友 | 副总经理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模间接持有4.00万股 | 4.00 | 0.04% | 无 |
| 14 | 周学恩 | 副总经理 | 2020年7月-2023年7月 | -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35.00万股 | 35.00 | 0.39% | 无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夫妇。其具体情况如下：

王熊先生，1966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2621196606****，大专学历。负责发行人公司战略、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1988年8月至1995年8月，任临海市白水洋双娄中学教职；1995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临海市白水洋中学教职；1997年9月至2004年2月，任临海白水洋工艺木制品厂厂长职务；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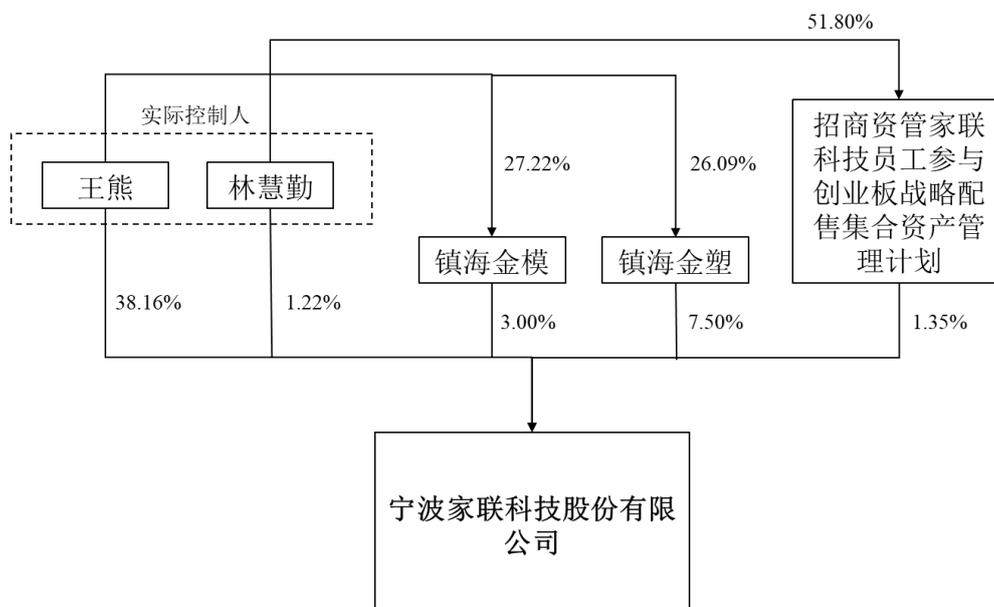
先生，直接并通过镇海金塑、镇海金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11.8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4.58%。

林慧勤，196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02196605*****，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临海国税局任职；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职；2009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林慧勤女士，直接并通过镇海金塑、镇海金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95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67%。

根据林慧勤提供的说明及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林慧勤从临海国税局离职前担任普通办事员，并非领导成员，也未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离职后在宁波家联塑料用品制造有限公司任职，不属于临海国税局管辖区域，与原工作业务不存在直接相关性，亦未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不存在被处罚风险，从公务员职位离职后的任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股权结构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后已经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镇海金塑系通过受让其他股东股权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16 年 7 月设立镇海金塑，拟将镇海金塑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由镇海金塑受让张三云、蔡礼永所持的家联有限部分存量股权。发行人股东为增强员工凝聚力，依照自愿原则，参照外部股东赵建光转让价格为公允价格，以此确定向镇海金塑的转让价格。镇海金塑持有发行人 9,000,000 股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7 月 26 日 |
| 注册资本 | 2,250 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 342 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熊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镇海金塑合伙人的名称、合伙人性质及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
|-------|---------------|---------|--------|----------------------|
| 王熊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587 | 26.09% | 2,348,000 |
| 林慧勤 | 有限合伙人 | 900 | 40.00% | 3,600,000 |
| 胡王康 | 有限合伙人 | 105 | 4.67% | 420,000 |
| 周学恩 | 有限合伙人 | 87.5 | 3.89% | 350,000 |
| 李正国 | 有限合伙人 | 84 | 3.73% | 336,000 |
| 陈瑞霞 | 有限合伙人 | 42 | 1.87% | 168,000 |
| 孙超 | 有限合伙人 | 35 | 1.56% | 140,000 |
| 钱淼鲜 | 有限合伙人 | 35 | 1.56% | 140,000 |
| 李想 | 有限合伙人 | 24.5 | 1.09% | 98,000 |
| 刘谋禄 | 有限合伙人 | 24.5 | 1.09% | 98,000 |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
|-------|-------|---------|-------|----------------------|
| 於永福 | 有限合伙人 | 21 | 0.93% | 84,000 |
| 周义刚 | 有限合伙人 | 21 | 0.93% | 84,000 |
| 陈虎啸 | 有限合伙人 | 21 | 0.93% | 84,000 |
| 董晓磊 | 有限合伙人 | 17.5 | 0.78% | 70,000 |
| 上官纬 | 有限合伙人 | 17.5 | 0.78% | 70,000 |
| 文琦 | 有限合伙人 | 14 | 0.62% | 56,000 |
| 汪博 | 有限合伙人 | 14 | 0.62% | 56,000 |
| 张鹏 | 有限合伙人 | 14 | 0.62% | 56,000 |
| 李海光 | 有限合伙人 | 14 | 0.62% | 56,000 |
| 王标 | 有限合伙人 | 14 | 0.62% | 56,000 |
| 丁寒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47% | 42,000 |
| 王建国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47% | 42,000 |
| 张菊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47% | 42,000 |
| 程杰朋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47% | 42,000 |
| 肖海燕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47% | 42,000 |
| 侯莹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47% | 42,000 |
| 吴雪波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47% | 42,000 |
| 冯立明 | 有限合伙人 | 7 | 0.31% | 28,000 |
| 彭倩 | 有限合伙人 | 7 | 0.31% | 28,000 |
| 陈文照 | 有限合伙人 | 7 | 0.31% | 28,000 |
| 尹朝阳 | 有限合伙人 | 5.25 | 0.23% | 21,000 |
| 郭超 | 有限合伙人 | 5.25 | 0.23% | 21,000 |
| 柳顺龙 | 有限合伙人 | 5.25 | 0.23% | 21,000 |
| 江海东 | 有限合伙人 | 5.25 | 0.23% | 21,000 |
| 罗斌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方世杰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刘丽华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刘玉春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通过镇海金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
|-----------|----------|-----------------|----------------|----------------------|
| 冯振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马锐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赵小丹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刘寿恩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周孝根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李波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胡彬彬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袁巧萍 | 有限合伙人 | 3.5 | 0.16% | 14,000 |
| 合计 | - | 2,250.00 | 100.00% | 9,000,000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完毕，不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导致的限售期限。

镇海金塑已出具承诺，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家联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镇海金塑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镇海金塑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家联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20日，王熊、镇海金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熊将其持有的家联科技4.00%的股份即360.00万股以1,2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镇海金模。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用于对骨干员工进行激励，转让价格主要参考公司账面净资产确定。镇海金模持有发行人3,600,000股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1月15日 |
| 注册资本 | 1,260万元人民币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丽浦路342号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熊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的备注条款）。 |

镇海金模合伙人的名称、合伙人性质及出资情况如下：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通过镇海金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
|-----------|---------------|-----------------|----------------|----------------------|
| 王熊 |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343 | 27.22% | 980,000 |
| 林慧勤 | 有限合伙人 | 329 | 26.11% | 940,000 |
| 孙超 | 有限合伙人 | 171.5 | 13.61% | 490,000 |
| 钱淼鲜 | 有限合伙人 | 171.5 | 13.61% | 490,000 |
| 汪博 | 有限合伙人 | 168 | 13.33% | 480,000 |
| 谢建友 | 有限合伙人 | 14 | 1.11% | 40,000 |
| 阮丽彬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83% | 30,000 |
| 田晓锋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83% | 30,000 |
| 刘凯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83% | 30,000 |
| 李先平 | 有限合伙人 | 10.5 | 0.83% | 30,000 |
| 侯莹 | 有限合伙人 | 7 | 0.56% | 20,000 |
| 罗斌 | 有限合伙人 | 7 | 0.56% | 20,000 |
| 李科兵 | 有限合伙人 | 7 | 0.56% | 20,000 |
| 合计 | | 1,260.00 | 100.00% | 3,600,000 |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已授予完毕，不存在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导致的限售期限。

镇海金模已出具承诺，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家联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镇海金模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镇海金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家联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镇海金塑、镇海金模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制定或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 3,000 万股，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股本结构 | | 发行后股本结构 | | 限售期限 |
|-----------------------------|-------------------|----------------|--------------------|----------------|----------------|
| | 持股数量 (股) | 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 比例 | |
| 一、限售流通股 | | | | | |
| 王熊 | 45,790,500 | 50.88% | 45,790,500 | 38.1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张三云 | 20,250,000 | 22.50% | 20,250,000 | 16.8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镇海金塑 | 9,000,000 | 10.00% | 9,000,000 | 7.5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赵建光 | 6,750,000 | 7.50% | 6,750,000 | 5.6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镇海金模 | 3,600,000 | 4.00% | 3,600,000 | 3.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蔡礼永 | 3,150,000 | 3.50% | 3,150,000 | 2.6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林慧勤 | 1,459,500 | 1.62% | 1,459,500 | 1.2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1,623,820 | 1.3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网下限售股份 | - | - | 1,506,191 | 1.2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小计： | 90,000,000 | 100.00% | 93,130,011 | 77.61% | -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 | | | |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 26,869,989 | 22.39% | - |
| 小计： | - | - | 26,869,989 | 22.39% | - |
| 总计： | 90,000,000 | 100.00% | 120,000,000 | 100.00% | - |

发行人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存在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户数为 33,312 户，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1 | 王熊 | 45,790,500 | 38.16%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2 | 张三云 | 20,250,000 | 16.88%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3 | 镇海金塑 | 9,000,000 | 7.5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期限 |
|----|---------------------------------|-------------------|---------------|---------------------------------------|
| 4 | 赵建光 | 6,750,000 | 5.6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5 | 镇海金模 | 3,600,000 | 3.00%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6 | 蔡礼永 | 3,150,000 | 2.63%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7 | 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623,820 | 1.35%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
| 8 | 林慧勤 | 1,459,500 | 1.22% |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
| 9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217 | 0.04% | 其中 153 股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其他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730 | 0.02% | 网下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
| 合计 | | 91,696,767 | 76.41% | |

注：1、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无超额配售；

2、如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一）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家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家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1,623,820 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5.41%，获配金额为 49,899,988.6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管计划名称：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实际支配主体：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2021年10月18日

备案时间：2021年10月21日

产品编码：SSZ113

募集资金规模：5,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

认购资金规模：4,990万元

参与认购股份数量：1,623,820股

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与比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 持有资管计划比例（%） |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
|----|-----|-------------|--------------|----------------|-----------|
| 1 | 林慧勤 | 行政总监 | 2,590 | 51.80% | 否 |
| 2 | 孙超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 | 4.00% | 是 |
| 3 | 钱淼鲜 | 财务总监 | 450 | 9.00% | 是 |
| 4 | 汪博 |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200 | 4.00% | 是 |
| 5 | 胡王康 | 董事长助理 | 400 | 8.00% | 否 |
| 6 | 李想 | 董事、副总经理 | 100 | 2.00% | 是 |
| 7 | 陈瑞霞 | 采购部总监 | 200 | 4.00% | 否 |
| 8 | 李正国 | 漉浦工厂技术骨干 | 200 | 4.00% | 否 |
| 9 | 董晓磊 | 监事、营销中心外贸总监 | 110 | 2.20% | 是 |
| 10 | 陈虎啸 | 技术研发部经理 | 300 | 6.00% | 否 |
| 11 | 周义刚 | 质量部总监 | 250 | 5.00% | 否 |
| 合计 | | | 5,000 | 100.00% | |

注：1、家联科技战配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5,000万元（含产品相关资金头寸），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超过4,990万元。

2、家联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合法存续。其中，孙超、钱淼鲜、汪博、李想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参与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家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限售期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招商资管家联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的情形。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 30,0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73 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4.19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1.0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2.2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41.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2.79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45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1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62.3820 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 5.41%，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 287.6180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072.6180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3.04%；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765 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26.96%。

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889.87216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0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567.5500 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505.068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 53.04%；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332.55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 46.96%。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159955544%。

根据《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13,280,813 股，认购的金额为 408,119,383.49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44,687 股，放弃认购的金额为 1,373,231.51 元。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为 15,049,150 股，认购的金额为 462,460,379.50 元；放弃认购数量为 1,530 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包销，

保荐机构包销股份数量为 46,217 股，包销金额为 1,420,248.41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5%。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1,9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730,018.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8,169,981.2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4951 号《验资报告》。

八、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总额为 93,730,018.80 元（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根据天职业字[2021]44951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费用种类 | 金额（元） |
|-----|---------------|----------------------|
| 1 | 保荐及承销费用 | 77,659,716.98 |
| 2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8,915,094.34 |
| 3 | 律师费用 | 2,452,830.19 |
| 4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4,169,811.32 |
| 5 |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 532,565.97 |
| 合计： | | 93,730,018.80 |

本次每股发行费用为 3.12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股数）。

九、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28,169,981.20 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十、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11.00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十一、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5 元（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二、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21]36835 号《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2152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以及 2021 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及“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进行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宁波骆驼支行 | 402680309035 |
| 2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 | 94100078801000000727 |
| 3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 | 574904893510821 |
| 4 |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宁波镇海支行 | 3320021410120100052085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 (七) 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 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
- (十三)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张贺、杜元灿

项目协办人：王宇琦

项目组其他成员：胡明勇、李昊天、杨凌、许正源、徐郡婕、蒋健

联系人：张贺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保荐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进行持续督导，由保荐代表人张贺、杜元灿提供持续督导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贺先生：保荐代表人，工商管理硕士。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石化机械（000852）定增、辽宁成大（600739）定增、宏达经编（002144）IPO、晓程科技（300139）IPO、创意信息（300366）IPO、神思电子（300479）IPO、电连技术（300679）IPO、金贵银业（002716）IPO、腾信股份（300392）IPO等项目。

杜元灿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曾主持并参与的项目有环球印务（002799）IPO、电连技术（300679）IPO、蒙娜丽莎（002918）IPO、科达制造（600499）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浙文互联（600986）重大资产重组、创意信息（300366）重大资产重组和神思电子（300479）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6.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二) 承诺人：实际控制人林慧勤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三) 承诺人：公司机构股东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 如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4.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企业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四) 承诺人：发行人董事孙超、李想、蔡礼永，以及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谢建友、周学恩、钱淼鲜、汪博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2 年 6 月 9 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 在遵循股份锁定的承诺前提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六）承诺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个人股东张三云、赵建光

“1. 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七）承诺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胡王康、李正国、陈虎啸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2.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

3.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不得违发本人作出的相关承诺；

4.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九）公司机构股东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意向及减持数量：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相应调整。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 公司持股 5%以上个人股东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三云、赵建光关于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前作出的股份限售及锁定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数量将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如国家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照新的规定实施。”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王熊、实际控制人王熊、林慧勤夫妇出具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中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

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家联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家联科技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家联科技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家联科技，由家联科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家联科技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家联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家联科技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触发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依法启动并实施稳定股价方案。

2. 启动公司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1）证券部负责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证券部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应于当日立即通知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于两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提示公司股价已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2）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

（3）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优先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实施利润分配，转增股本等措施。

(2) 公司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回购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公司将不再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3) 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2. 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其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 1)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 2) 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
- 3) 增持股份不违反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

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蔡礼永、孙超、李想，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汪博、周学恩、钱淼鲜、谢建友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关于对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的承诺

在公司出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时，本人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2. 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内，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 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程序

在触发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通知公司董事会拟实施的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4. 本人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本人稳定股价的措施为增持公司股份。

(2) 本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方式。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自本次股份增持结束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本人将不再启动股份增持。

(3) 本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2)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不违反本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 约束性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熊，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王熊、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监事李海光、董晓磊、上官纬，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汪博、钱淼鲜、谢建友、周学恩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作为家联科技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承诺若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称“本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郑重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评估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波家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导致上述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熊，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

2.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

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机构股东的承诺

公司机构股东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股东，已就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家联科技股价、股份锁定和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家联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家联科技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将停止在家联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家联科技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家联科技所有，并在收到家联科技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家联科技指定账户；

（5）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家联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家联科技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企业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家联科技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建光、张三云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联科技”）股东，已就家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家联科技股价、股份锁定和持股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等事项作出相关公开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自身的市场约束，保证将严格履行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家联科技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家联科技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家联科技领取股东分红（如有）或其他家联科技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家联科技所有，并

在收到家联科技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家联科技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家联科技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家联科技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家联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家联科技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汪博、周学恩、钱淼鲜、谢建友，监事李海光、董晓磊、上官纬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该等损失：

(1) 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督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鉴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一)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二)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三)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

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熊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汪博、周学恩、钱淼鲜、谢建友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募投项目投产后逐步体现，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有鉴于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本人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本公司各关联方之间，除已经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情形的已发生或潜在的关联交易。

2. 本公司未来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熊，实际控制人为王熊、林慧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 法人股东的承诺

宁波镇海金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镇海金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四)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5%以上自然人股东张三云、赵建光，公司董事蔡礼永、孙超、李想、孙方社、梅志成、于卫星，公司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汪博、周学恩、钱淼鲜、谢建友，监事李海光、董晓磊、上官纬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投资、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八、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完善，并制定了《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分红回报，公司承诺将积极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并在后续发展中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

九、关于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熊,实际控制人林慧勤为保障公司（包括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全体员工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持续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体适格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如应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决定或应相关员工主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不符合有关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额支付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发行人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签署承诺函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